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基小字第1994號

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6 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

07 陳珮璇

08 被 告 吳翊賓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
12 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7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938元自民國
15 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
17 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30 書記官 謝佩芸